# 中共黑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

黑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关于组织开展“平安中国、红色龙江”

# 全省平安法治文艺作品征集、展播、推优

# 活动的通知

各市（地）委政法委、文联，省委平安黑龙江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直政法各单位，有关新闻单位及媒体制作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省委中心工作和推进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重要部署要求，对接中央政法委“平安中国”三微（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亚洲微电影艺术节等全国性评奖活动，中共黑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和黑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平安中国、红色龙江”全省平安法治文艺作品征集、展播、推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服务省委中心工作，围绕平安黑龙江建设、法治黑龙江建设各项部署，以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MV）和电影、电视剧、剧本、书法、摄影等艺术形式，生动呈现全省党员干部、人民群众在党的二十大精神鼓舞下，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宏伟事业中，扎实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入推动平安黑龙江、法治黑龙江建设的生动实践和重大成就，弘扬时代精神，讴歌时代风尚，展现壮美龙江画卷。

二、活动主题

本次活动以“平安中国、红色龙江”为主题，以奋进新时代、建功新征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磅礴力量为精神来源，以聚力建设“六个龙江”、大力推进“八个振兴”为时代背景，聚焦平凡岗位、感人事例、火热生活，充分运用影视文学、影像、书法、摄影等多维艺术语言，以“小切口、大纵深”和“小成本、大情怀、正能量”，准确表达创意追求。

三、主办单位

本次活动由省委政法委、省文联联合主办。成立“平安中国、红色龙江”作品征集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文联电影电视家协会，负责组委会日常工作。聘请业内专家组成评委会，对征集报送作品开展评审工作。

请各市（地）委政法委、文联、省委平安黑龙江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直政法各单位、有关新闻单位及媒体制作机构成立相应机构或指定具体责任部门，确定一名工作联络员，负责发动、组织、汇总、审核、初评、报送等工作。

四、具体要求

（一）作品要求

本次活动征集的作品包括：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MV）、电影、电视剧、影视剧本、书法、摄影作品，共8类，须为2021年9月1日之后制作完成，主题鲜明、导向正确。每部作品只能由一家单位推荐报送，重复报送无效；已参加过往届三微征集展播推优活动的作品不得再次报送。作品涉及的著作权、版权、肖像权、隐私权等由作者自负并同意授权主办方使用。

1.微电影类作品：具有完整情节的类电影视频短片，时长10至30分钟，分辨率1920×1080像素，MP4视频格式。

2.微视频类作品：纪实类网络视频短片（含在新媒体平台播出的短视频）。

3.微动漫类作品：以动画形式或MV形式创作的视频短片，时长不超过15分钟，1920×1080像素，MP4视频格式。

4.电影类作品：取得主管单位播放许可，并在院线或网站上映播出。

5.电视剧类作品：取得主管单位播放许可，并在电视台或网站播出。

6.剧本类作品：已投拍和尚未投拍均可，仅报送故事梗概和全剧本节选部分。

7.书法类作品：四尺整纸以内毛笔书法作品，竖式，篆、隶、楷、行、草诸体皆可。

8.摄影类作品：最好为8×10寸纸质作品，电子版文件须为JPG格式，不小于5MB，长边不小于3000像素，单幅、组照均可（组照不超过6张）。

（二）报送要求

1.各市（地）委政法委、省直政法各单位分别至少报送微电影5部、微视频5部、微动漫3部（MV作品3部），书法和摄影作品各20幅，报送作品数量不设上限。省委平安黑龙江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级文联及有关新闻单位、媒体制作机构视情推荐报送，不设上限。

2.基层单位推荐的作品按属地原则报送，各市（地）委政法委负责本地、省直政法各单位负责本级及直属单位（包括农垦、林区、铁路政法单位等）作品的征集、汇总、审核、初评、报送工作。

3.完整（不落项）填写《“平安中国、红色龙江”征集作品版权承诺书》（见附件1，以下简称《承诺书》）、《“平安中国、红色龙江”征集作品登记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登记表》）、《“平安中国、红色龙江”征集作品汇总表》（见附件3，以下简称《汇总表》）。

五、评选推优

（一）登记。省文联电影电视家协会、省委政法委宣教处负责对征集到的作品按照类别进行梳理登记。

（二）初评。将作品上传网盘，邀请评委会评委认真审看，评出拟入围作品。

（三）评选。评委会评委对入围作品进行集体评审，产生各个类别拟获奖作品名单。

（四）送审。拟获奖作品由省委政法委、省文联分别审定。

（五）公示。拟获奖作品名单将在省委政法委官方微信公众号及官方网站、黑龙江文艺网公示，公示期5天。

（六）展播。获奖作品将在省委政法委、省文联官方新媒体平台进行展播。

（七）颁奖。主办单位将为获奖作者（创作单位）颁发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

（八）推荐。优秀作品将选送参加中央政法委举办的“平安中国”三微比赛、亚洲微电影艺术节等全国性评奖活动。

六、有关事项

（一）要精心组织、深入发动，广泛征集作品，保障措施得力，确保作品的数量和质量。

（二）要严格把关，严肃纪律，确保作品内容守正创新、积极向上，讴歌主旋律、弘扬正能量。

（三）要确保报送作品无版权争议和纠纷，严格保护作品知识产权和作者应有权益。

附件：1.“平安中国、红色龙江”征集作品版权承诺书

2.“平安中国、红色龙江”征集作品登记表

3.“平安中国、红色龙江”征集作品汇总表

 中共黑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

 黑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年4月19日

附件1

“平安中国、红色龙江”征集作品版权承诺书

“平安中国、红色龙江”作品征集活动组委会：

本人／我单位在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通知和评选规则的前提下，向主办方承诺：XXX （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MV）／电影／电视剧／影视剧本／书法／摄影）作品《XXX》是由本人／我单位制作并拥有全部版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发表权）的 XXX（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MV）／电影／电视剧／影视剧本／书法／摄影）作品，无剽窃、抄袭、盗用等侵权行为，不含毁谤、淫秽等任何非法或其他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且提供的作品信息全部真实、有效。同意授权主办方参评、展播、使用。

承诺人签字（单位盖章）：

2023年 月 日

附件2

“平安中国、红色龙江”征集作品登记表

（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MV）类作品）

报送单位：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作品类别 |  | 时 长 |  |
| 创作单位 |  |
| 拍摄时间 |  | 完成时间 |  |
| 作品简介 |  |
| 展播版信息 |
| 视频标题 |  |
| 视频简介 |  |
| 视频关键字 |  |
| 报送单位信息 |
| 报送单位意 见 | 经我单位审核，该作品申报材料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该作品参加“平安中国、红色龙江”作品征集活动。 2023年 月 日（推荐单位公章）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注：**1.作品类别填写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MV）。

1. 作品简介文字不超过100字。

“平安中国、红色龙江”征集作品登记表

（书法/摄影类作品）

报送单位：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作者姓名 |  | 创作时间 |  |
| 创作单位 |  |
| 作品简介 |  |
| 报送单位信息 |
| 报送单位意 见 | 经我单位审核，该作品申报材料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该作品参加“平安中国、红色龙江”作品征集活动。 2023年 月 日（推荐单位公章）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注：**作品简介文字不超过100字。

“平安中国、红色龙江”征集作品登记表

（剧本类作品）

报送单位：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剧本类别 |  |
| 作者姓名 |  | 职 务 |  |
| 工作单位 |  |
| 作品简介 |  |
| 作品梗概 |  |
| 全剧本节 选 |  |
| 报送单位信息 |
| 报送单位意 见 | 经我单位审核，该作品申报材料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该作品参加“平安中国、红色龙江”作品征集活动。 2023年 月 日（推荐单位公章）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注：**1.剧本类别填写电影/电视剧/动画/微电影。

2.作品简介文字不超过100字，作品梗概文字不超过500字，全剧本节选可另附页（同时提供电子版）。

“平安中国、红色龙江”征集作品登记表

（电影/电视剧类作品）

报送单位：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作品类别 |  | 片 长 |  |
| 创作单位 |  |
| 上映播放时 间 |  | 上映播放平 台 |  |
| 上映播放许可证号 |  |
| 作品简介 |  |
| 报送单位信息 |
| 报送单位意 见 | 经我单位审核，该作品申报材料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该作品参加“平安中国、红色龙江”作品征集活动。 2023年 月 日（推荐单位公章）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注：**1.作品类别填写电影/电视剧。

 2.作品简介文字不超过100字。